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73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竣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699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竣凱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更正及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所載「詐欺時間、方式」、「被告提領時間、金額」應更正及補充如下列附表所示；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張竣凱於本院民國112年5月25日準備程序、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與「圓圓」就本案起訴之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罪處斷。

(三)又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本案犯行已自白犯罪，合於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

01 之規定，爰予減輕其刑。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圓圓」共同詐取告
03 訴人林佑信之財物，造成其受財產上損失，被告不僅漠視他
04 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亦徒增檢
05 警機關追查集團上游成員真實身分之難度，犯罪所生危害非
06 輕，所為實屬不該，衡以其犯後坦認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
07 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再考量被告前
08 科素行、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擔任之犯罪角色及參與
09 程度、無證據顯示其因本案獲有利益、告訴人遭詐騙之金
10 額，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1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均
12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三、被告於本案中，無證據證明其有因交付帳戶或提款而獲得金
14 錢或利益，或分得來自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之任何犯罪所得，
15 自不宣告沒收。又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犯第14
16 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
17 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
18 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此一規
19 定採取義務沒收主義，只要合於前述規定，法院固應為相關
20 沒收之諭知，然該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所有者始
21 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實務上一向認為倘法條並未規定
2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
23 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本院認在洗錢防制法並未規定「不
24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情形下，自宜從有利於被告之認
25 定。查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已非屬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
26 中，業如前述，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
27 對其宣告沒收所提領之全部金額，併予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韻中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 滄 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 佳 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依據：

中華民國刑法
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
第 14 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金額(新臺幣)	被告提領時間、金額	證據
1	林佑信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5月19日透過網路社群軟體對林佑信佯稱透過MG Mark et平台投資美國石油獲利可期云云，致林佑信陷於錯誤，於110年6月18日13時37分匯款10萬元至上開帳戶。	被告於110年6月18日15時28分、16時6分、7分、8分提領20萬元、2萬元、2萬元、1萬4000元(含	1. 告訴人警詢(111偵8543號卷P23-31) 2. 告訴人提出之臺灣銀行110年6月8日匯款申請書(111偵8543號卷P39) 3. 告訴人與「邁科榮客服顧Wilson-林偉勝」之對話紀錄(111偵8543號卷P47-49)

01

			他人匯入之15萬8,300元)。	4. 被告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111偵8543號卷P17-19)
--	--	--	------------------	---

0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1年度偵字第16998號

04

被 告 張竣凱 男 22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里區○○路0段00巷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張竣凱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任意將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且依指示提領匯入之款項，該帳戶足供他人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隱匿犯罪所得財物、避免查緝目的之工具，所提領之款項亦屬該等財產犯罪之不法所得，仍基於前開結果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圓圓」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張竣凱於民國110年6月間某日，將其甫於同年月2日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印章交付「圓圓」，後「圓圓」再將該等物品交還張竣凱，並約定於款項匯入後依指示提領。嗣「圓圓」所屬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對林佑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內，張竣凱再依「圓圓」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而交付「圓圓」，致生金流之斷點，而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以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林佑信事後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林佑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竣凱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將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並依指示提款等情。
2	證人即告訴人林佑信警詢證述	佐證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
3	卷附中信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號帳交易明細資料	佐證告訴人遭詐騙匯入款項至左列帳戶，再由被告提領款項等情。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及刑法
03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
04 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5 定從一重論以洗錢罪處斷。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10 檢察官 陳韻中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林秀玉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表：

0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金額（新臺幣）	被告提領時間、金額
1	林佑信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5月19日透過網路社群軟體佯稱依指示投資獲利可期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0年6月18日13時27分匯款10萬元至上開帳戶。	被告於110年6月18日15時28分提領20萬元。